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一、企业概况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总资产八亿元的大型玻璃纤维土厂制造企业。企业在浙江省桐乡市设有五个分厂，一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主要生产玻璃纤维用浸润剂；二分厂~四分厂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年产六十万玻璃纤维生产基础设施，其中二分厂和三分厂主要生产玻璃纤维拉丝，四分厂负责公司产品江和环保工程；五分厂位于石门镇民联村，主要生产公司产品所需的包装材料。

201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新型建材设计研究院编制《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十二万吨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节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2016年2月1日通过浙江省环境影响评价局的环评审批（浙环表[2016]07号），同意

该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施工期、施工期、施工期、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该项目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二分厂2#车间进

行技术改造，技改后池窑拉丝产能由12万吨/a增加到15万吨/a。

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产工艺的简化、污染治理设施的加强，其污染环境影响均控制在环评报告分析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22486.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3.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1%。企业已实施的环境保护设施如下：

5、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

6、以新带老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三分厂已安装氟化物在线监

7、其他：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原料仓库卫生防护距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保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总磷、氟化物、石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T887-2013)的限值要求。雨水口化学需氧量 66.2~68.3 mg/L、氟化物 0.214~0.246 mg/L、氨氮 2.09~2.34 mg/L、总磷 1.69~1.74 mg/L、石油类 <0.04 mg/L。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202 线废气出口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要求；202 线窑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符合《冶金、建材行业及其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企业排放的粉尘为 1.720 mg/m³，二氧化硫为 0.023 mg/m³，颗粒物为 0.008 mg/m³、氟化物为 0.002 mg/m³，烟气黑度为 1.0%，氟化物排放浓度为 0.002 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008 mg/m³。

（二）非正常情况排放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处理设施在正常运行时，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中水回用率达 90%。满足环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氯化氢浓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平均)分别为87.7%、>99.9%、72.6%、30.5%、36.8%。自玻璃纤维泡沫窑丝生产主线的能效数据和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 建立废气、废水排放设施日常运行台账，定期对废气、废水排放量进行核算。